



质量月·工程造价大讲堂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9月



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推进高质量发展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9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9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5〕7号

发布日期:2025-09-01 09:34

浏览次数: 56646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任务，加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提供配套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系列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进行了修编调整，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价依据是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

二、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建设工程费用中不再设置“规费”。原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至“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调整至“其他项目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调整至“其他项目费—优质优价费”。

三、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要求，扩大人工单价计算范围，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纳入其中。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建筑、市政养护维修工程11%，装饰、安装、房屋修缮安装工程9.5%，仿古、古建筑修缮工程5%。

四、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信息服务，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及变化指数，为市场主体应用本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提供参考。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社会组织发布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五、《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日期同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计价依据执行之日起，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号文件发布的相关定额、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发布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3〕10号文件发布的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同时停止使用。

六、本计价依据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标准造价”专栏公开发布，由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负责管理、解释。



新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包括：

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2.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4.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5.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核心要点

一、本计价依据是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



核心要点

二、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建设工程费用中不再设置“规费”。原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至“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调整至“其他项目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调整至“其他项目费—优质优价费”。

三、按照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要求，扩大人工单价计算范围，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纳入其中。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建筑、市政养护维修工程11%，装饰、安装、房屋修缮安装工程9.5%，仿古、古建筑修缮工程5%。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的通知

2025-09-01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任务，加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配套支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实施，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外）、《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青建管字〔2022〕32号）（除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外）、《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有关计价标准的通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8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我市房屋修缮和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有关计价标准的通知》（青建管字〔2021〕3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青岛市仿古建筑工程有关计价标准的通知》（青建管字〔2021〕60号）、《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青岛市古建筑修缮工程有关计价标准的通知》（青建管字〔2023〕17号）停止使用。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日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 计算规则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9月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及计算规则**

2025年



目录

01

目录

02

总说明

03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04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05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06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Part 01

目 录

目 录

总说明	1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2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2
二、措施项目费	4
三、其他项目费	5
四、增值税	6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12
说 明	12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13
二、工程结算阶段	15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17
一、措施项目费	17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	22
三、其他项目费	24
四、增值税	24
第四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5
说 明	25
一、建筑工程	25
二、装饰工程	27



Part 02

总说明



一、为明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各组成部分的概念、范围和计算方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各专业工程量计算国家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本规则所称**建设工程费用**是指采取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的建设工程，承包人承担工程建造、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工作，**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三、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等工程的发承包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



四、本规则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各专业工程量计算国家标准以及山东
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
筑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Part 03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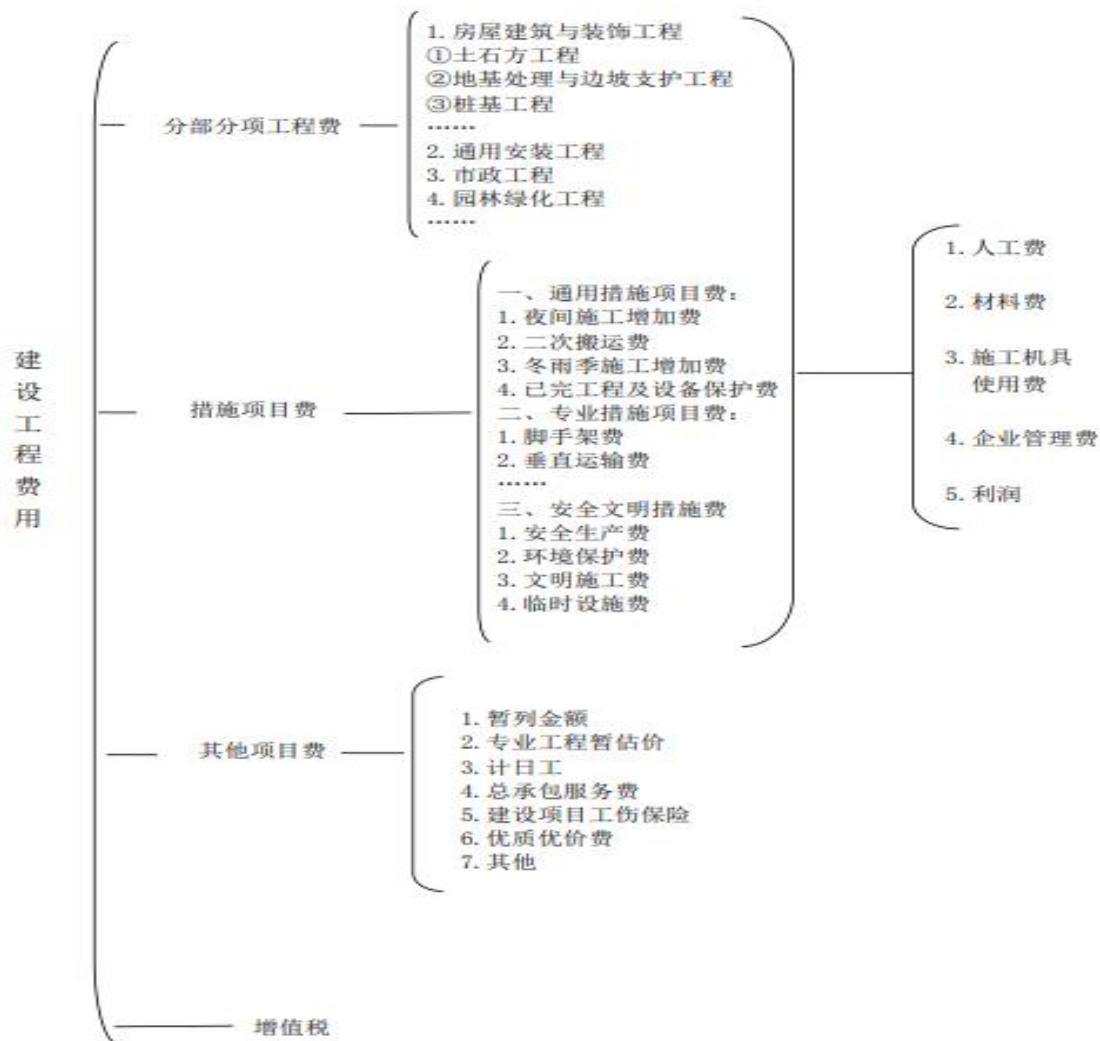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设工程费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详见附表1）。

〔说明：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取消规费。〕

附表 1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组成。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一) 人工费

- 6.其他：为生产工人支付、缴纳或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说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修改〕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二) 材料费

- 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 【说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四) 企业管理费

• 1.管理人员费用：为施工管理人员支付、缴纳或计提各项费用。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 【说明：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修改】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二、措施项目费
- 措施项目费按类别分为通用措施项目费、专业措施项目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一) 通用措施项目费**
- **1.夜间施工增加费：**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费用。
- 【说明：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修改。】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二) 专业措施项目费**
- **2.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费用。
- 【说明：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增加。】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三)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环境保护费：**承包人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垃圾、**扬尘**、气体、污水、**噪音**等各类污染所发生的费用。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三、其他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包括：
 - （一）暂列金额
 -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三）计日工
 - （四）总承包服务费
 - （五）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六）优质优价费
 - （七）其他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一）暂列金额

- 工程发承包时，暂列金额根据工程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可按如下两类列项：
 - 1.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根据招标图纸设计深度及招标工程实施工期等因素对合同价款调整的影响程度，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合理估算。
 - 2.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如其他检验试验费等）的暂列金额，应提供项目及服务名称，并根据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估算金额。

〔说明：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修改。〕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 **(二)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列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专业工程费用（含增值税）。

〔说明：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修改。〕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四) 总承包服务费

-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
 - 2. 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 3. 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
-
- 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第一章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 **附表2**
- 1.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 1.8 竣工清理
- 1.9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 3. 市政工程
- 3.18 施工围挡
- 3.2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Part 04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说明**
- （一）按照招投标和结算两个阶段，分别列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说明**

-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全面考虑**工程特点、交付标准、工期、市场行情、价格变化预期、企业装备管理水平等因素，采取科学的计价方法和计价依据**合理确定价格**。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说明**
- （三）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通用、专业）、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发包工程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计算方法。
- 本规则规定的**计算方法（及费率）仅供参考。**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说明**
-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计算，费率应不低于第三章规定的费率。**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说明**

- （五）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税前各个构成要素（除专业分包工程费外）均以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税前各构成要素均以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 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2 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4 企业管理费	$(\text{计费基础 } 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text{计费基础 } 1) \times \text{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 2.2 + 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Sigma (\text{计费基础 } 2 \times \text{相应费率})$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dots + 3.7$
	3.1 暂列金额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 优质优价费	$[(一) + (二) + 3.1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 2.3 和 3.4 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 3.4 的计算依据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工程招标投标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 1. 对于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
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
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
- 2. 对于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施工 机具使用费”；
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

一、工程招标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 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单价)
	1.2 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Σ (材料消耗量 $\times$ 单价)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Σ (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单价)
	1.4 企业管理费	(计费基础 1) $\times$ 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计费基础 1) $\times$ 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 2.2 + 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Σ (计费基础 2 $\times$ 相应费率)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dots + 3.7$
	3.1 暂列金额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 优质优价费	$[(一) + (二) + 3.1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 2.3 和 3.4 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 3.4 的计算依据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工程招投标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 3. 通用措施项目费和以费率计价的专业措施项目费，其费率已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以单价计价形成的专业措施项目，
- 应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不计入材料费。
- 5.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除增值税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是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直接汇总至“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 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2 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4 企业管理费	$(\text{计费基础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text{计费基础1}) \times \text{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 2.2 + 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Sigma (\text{计费基础2} \times \text{相应费率})$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dots + 3.7$
	3.1 暂列金额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 优质优价费	$[(一) + (二) + 3.1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2.3和3.4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3.4的计算依据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工程招标投标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6. 总承包人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的计费基础

- 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
 - 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中不再重复计列。
 -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其工程费用中另行计取。
- #### 7. 总承包人的优质优价费的计费基础
- 不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 工程有创奖要求的，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
 -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应按创建目标计列优质优价费。

一、工程招标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 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2 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3 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单价})$
	1.4 企业管理费	(计费基础1) $\times$ 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计费基础1) $\times$ 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 2.2 + 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Sigma (\text{计费基础2} \times \text{相应费率})$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 安全文明施工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dots + 3.7$
	3.1 暂列金额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 优质优价费	$[(一) + (二) + 3.1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2.3和3.4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3.4的计算依据

二、工程结算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二	措施项目费	$2.1 + 2.2 + 2.3$
	2.1 通用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2 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调整后的计算基数及合同约定费率重新计算 $\Sigma \{ [(一) + 2.1 + 2.2 + 3.1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dots + 3.7$
	3.1 价款调整	$3.1.1 + 3.1.2 + 3.1.3 + \dots + 3.1.8$
	3.1.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2 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3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4 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增减	按受影响的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6 价差（物价变化、材料暂估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施工机具费价差）
	3.1.7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8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服务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3 计日工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缴费凭据计入
	3.6 优质优价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工程结算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 本计算程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以价款调整取代暂列金额计入建设工程费用。
 - 2. 因物价变化和材料暂估价引起的价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
 - 3. 按总价计价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费用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工程结算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 本计算程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按以下原则处理：
 - 4.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包干计价。措施项目除因工程变更、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调整外，其他情形不作调整。
 - 5. 采用费率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计费基础变化情况重新计算。
 - 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 **工程结算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 7.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国家清单计价标准规定结算。



Part 05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一、措施项目费

(一)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

1. 一般计税法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既有建(构)筑 物及设施保护
建筑工程		2.62	2.24	2.99	0.56	-
装饰工程		3.77	3.40	4.25	0.56	-
安装工程		3.28	2.59	3.45	1.34	-
园林绿化工程		2.45	4.90	2.45	6.53	-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05	3.59	4.51	2.93	-
	安装工程	3.28	3.33	3.45	1.90	-
古建筑修缮工程		4.22	3.73	4.71	-	2.89
仿古建筑工程		0.66	2.39	2.57	0.75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建筑工程		3.49	0.57	0.66	0.92
装饰工程		3.47	0.12	0.10	1.59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园林绿化工程		1.69	0.15	0.34	1.21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3.47	0.25	0.53	1.37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古建筑修缮工程		3.44	0.24	0.52	1.34
仿古建筑工程		3.44	0.64	0.55	0.90

- 一、措施项目费
- 建筑工程等的“既有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执行附表2“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 (四) 二次搬运费补充说明

-

- 施工现场的场地，受工程规模、工程地点、周边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不同。若确因场地因素无法满足存放材料的条件，必须在施工现场之外存放材料、或必须在施工现场采用立体架构形式存放材料时，其由场外到场内的运输费用、或立体架构所发生的搭设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另行计算。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四）总承包服务费（单位：%）

（二）总承包服务费（单位：%）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1
	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实施的除外)	专业工程暂估价或 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	3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按合同约定以“项”计算	



Part 06

第四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第四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说明**

- （三）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协商处理。



第四章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 **说明**

- （四）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不区分工程类别等级。



介绍完毕